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

## 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**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**

### 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 名稱	需用 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工程學院	電子 工程系	2	<p>一、資格：具電子、電機、資工、資訊、光電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)者。</p> <p>二、學術專長：</p> <p>(一)晶片與系統領域1名：積體電路設計、嵌入式系統、訊號及影像處理、車用電子、人工智慧、資訊系統、電腦輔助電路設計，及資工、電子、電機等相關領域。</p> <p>(二)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1名：(包括但不限於)半導體工程、光電工程、生醫光電、感測器、新興材料、精密電子元件等相關領域。</p> <p>三、職級：助理教授(含)以上。</p>	<p>一、可教授電子工程系基礎課程，並具全英文授課能力。</p> <p>二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(請檢附104年1月14日迄今仍在職之相關工作證明：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，並註明是否為「編制內專任教師」)。</p> <p>三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</p> <p>(一)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電子工程系網站下載)。</p> <p>(二)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教師證書(如已取得)、教師聘書(如已取得)、學經歷證明件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及身分證件影本。</p> <p>(三)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</p> <p>(四)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</p>	<p>聯絡人姓名：洪小姐</p> <p>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轉分機4303</p> <p>電子郵件：eoe@yuntech.edu.tw</p> <p>本校統一由工程學院收件，收件確認聯絡人：徐小姐</p> <p>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轉分機4007</p> <p>電子郵件：hsusinyi@yuntech.edu.tw</p>

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

1.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（國外經歷應經駐外館處驗證，如無法取得時，得以經工作地所屬國家之中央權責部會驗證方式代替），包括 職稱、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。如係國外經歷應附入出國日期證明，但外籍人士免附。
2.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。
3.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。
4. 權責單位核發具體成就證明。

(離職或在職證明，以專任職務為原則，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，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。需要一年以上，教職、補習班經歷皆不算)。

請註明「專任」或「兼任」。

(五) 歷年著作目錄、SCI (SCIE)論文影本。

(六) 歷年主持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目錄(含經費)，並附佐證文件。

(七) 專業證照影本。

(八)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

(九) 推薦信函至少2封。

(十)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

(所寄資料(含論文)「**請勿膠**

			<p>裝」，佐證資料請確認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「簽章」，並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</p> <p>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程學院電子工程系“晶片與系統領域”或“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”(請擇一)專任教師」。)</p> <p>擬聘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1日 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</p>	
--	--	--	---	--

## 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3日(星期二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本系網站：<https://uel.yuntech.edu.tw/>

(三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四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(五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

## 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日(星期二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

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

[640301]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公室收。

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電子工程系“晶片與系統領域”或“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”(請擇一)專任教師」)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## 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## 柒、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措施：

一、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如符合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資格條件者，併同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推薦，及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每月得額外核給獎勵金。

二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法規章則/03教研人員聘任升等/校內章則/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1140324修正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應徵系 (所)	電子工程系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 或 外國護照號碼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聯絡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				電話		
					E-MAIL		
配偶姓名	身分證 號 碼	職業	住 址				
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 年 月	證件字號
			起	訖			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	機關名稱	請註明 專(兼)任	職稱	服務年月		證件	
				起	訖		
	現職：						
	經歷：						
教師 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年 月 教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年 月 副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年 月 助理字第 號		
專長 領域			證照				
研究 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(SCIE)、SSCI、Impact Factor、Ranking)						
	(B) 研討會論文：						
	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						
	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

研究 計畫 (已在 他校任 教職者 請務必 填寫國 科會計 畫)	
產學 合作	
專利	
技術 移轉	
實務 創作	
得獎 紀錄	
簡要自述	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附件

## 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系(所)

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

送審人姓名	中文			外文		
國內最高學歷	大學 (學院)			系(所)	年畢業	
送審學歷 頒授學校	中文名稱			所在地	國別	國
	外文名稱				地區	州(省)
送審學位或文 憑名稱	中文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文憑		送審學位或文 憑入學資格		
	外文名稱			學歷證件所載 畢業年月	年 月	
送審學位或文 憑獲得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( )		
送審學歷修業 起訖年月	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					
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訖年月						
第一學期(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eme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uar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ummer Session			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		
第二學期(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eme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uar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ummer Session			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		
第三學期(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eme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uar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ummer Session			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		
第四學期(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eme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uar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ummer Session			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		
第五學期(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eme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uar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ummer Session			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		
第六學期(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eme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uar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ummer Session			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		
第七學期(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eme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uar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ummer Session			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		
第八學期(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eme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uar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ummer Session			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		
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						
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	出境
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	入境
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	出境
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	入境
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	出境
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	入境
送審人對送審學歷 之補充說明		送審人簽章		審查結果		核對人簽章
		以上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 不實，同意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

# 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  
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)

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)：

(一) 領用情形

從來沒有領用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
曾經領用 (證號\_\_\_\_\_ 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；取得原因：\_\_\_\_\_

(二) 處理情形

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\_\_\_\_\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(構)學校：

擬任職務(現職)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(無者免填)：

(官階資位級別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